

HSDR—2021—01002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赫政办发〔2021〕3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赫山区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加快辖区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四板”）上市（挂牌）步伐，推动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我区“十四五”打造“五区一高地”发展目标，根据“政府引导、企业自愿、政策帮扶”的工作原则，把资本市场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重点储备、梯次培育、加速推动”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强化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完善落实奖励帮扶政策，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着力提升辖区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和水平，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按照“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辅导备案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目标，自2021年1月1日起，到2025年区域行业布局明显优化、产业提升带动明显，力争全区股份制改造企业50家以上，优选储备企

业 20 家以上，新增上市公司 4 家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充分利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新四板”等主渠道，争取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积极支持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拓海外资本市场，赴境外上市。在扩大直接挂牌上市比重的同时，积极探索采用兼并、重组、收购、借壳等方式，实现间接挂牌上市。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公司注册地迁回赫山的企业、将总部设在赫山且纳税落户赫山的其他改制上市企业、被异地上市企业收购且纳税落户赫山的企业享受同等政策。鼓励华翔翔能、华慧新能源、鼎一致远、津湘药业、世林食品、吉祥家纺等辖区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力争 2021 年华翔翔能、华慧新能源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实现上市企业倍增。

（二）实施后备企业培育计划。一是健全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将有上市融资意愿、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增长潜力的企业，纳入全区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有计划、分层次进行重点培育。区金融办对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二是开展拟上市企业辅导培训。定期聘请行业专家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服务和定制服务等形式，分层次免费对拟上市企业进行辅导培训，帮助企业管理层提升资本市场意识。定期组织拟上市企业高管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其交通、住宿、培训等费用按有关规定标准

列支，由区财政予以适当补助。三是助力企业规范运营。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赫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等涉企监管执法部门，对拟上市企业监管执法实行区级领导报备制，在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规范执法、个性执法，对拟上市企业以帮扶指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全力推动企业规范运营。

（三）实施上市公司再造计划。一是实施并购重组行动。鼓励上市企业实施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并购，鼓励引入顶尖技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等资源，打造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上市企业参与资源整合，兼并重组辖区低效和经营困难企业，以资本、产业优势盘活存量有效资产，推动“僵尸企业”出清。二是发挥产业引领作用。发挥上市公司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基石作用，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固本强基、加快发展，围绕主业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上下游整合、产业集聚提升，鼓励上市企业文化、资本输出，帮扶中小企业发展，切实做到“以大带小”，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三是打造技术创新高地。落实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引导上市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鼓励通过股权、期权等制度设计，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优先支持上市公司创新研发，在重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产业发展技术优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许可使用、专利转让、折算入股等方式，

拓展其专利或技术在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应用，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带动区域技术创新。

（四）实施私募基金突破计划。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提升基金管理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和投融资活跃度，促进产业和资本协同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与拟上市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咨询与服务。鼓励各类私募机构、投资机构、平台公司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主动对接省会长沙的投资公司、投资基金，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基金和管理企业，开发更多本地产业投资基金，服务本地企业。

四、支持政策

（一）上市挂牌奖励。企业在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境外成功上市或借壳上市，首发上市融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给予现金奖励 500 万元；首发上市融资额低于 10 亿元的，给予现金奖励 300 万元。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进度分阶段予以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并经省证监局验收通过，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上市成功后根据首发融资金额补足剩余上市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企业在湖南省股权交易市场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同时，积极指导上市挂牌企业争取省市奖励政策，落实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和股份制改制等资金补助。

（二）上市培育扶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进一步完善拟上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企业在省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时间为基准，以企业近三年实缴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平均数的 75%为基数，辅导备案登记前三年企业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超过基数的区级留存部分对企业进行扶持。上市企业因个人股东分红、个人持股减持和股权激励平台建设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支持。

（三）新增项目奖励。上市企业实现融资或再融资后，在赫山新增投资项目的，一律按重点项目予以保障支持。新增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区财政连续两年全额奖励给企业。

（四）产业引资奖励。上市企业发挥产业集聚作用，吸引上下游企业落户赫山投资兴业，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超过 1 亿元的按照落户项目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5%给予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优势资源倾斜。重点支持拟上市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项目及资金。指导支持拟上市企业业务拓展。加强拟上市企业宣传推介，推动指导拟上市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荣誉，助力提升企业形象和行业影响。鼓励辖区中高等职业学校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定向就业合作协议，帮助企业破解用人难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工

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区长任副组长，龙岭工业集中区、衡龙新区、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赫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区金融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区政府办，由区政府办协管金融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企业上市日常协调调度。重点拟上市企业由区领导“一对一”联点帮扶，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殊重大问题报请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予以研究解决。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将企业上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门联系企业上市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帮扶方案；严格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适当简化对拟上市企业在办理各项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开具相关证明和落实相关政策时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及时提供便利服务。区财政局要落实奖励资金预算，区农业农村局要重点挖掘培育新型农业主体进行股份制改造，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单位要就拟上市企业项目资金申报予以支持，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就拟上市企业办证、审批等方面予以支持，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赫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要就拟上市企业规范运营予以帮

扶指导，区人社局要就拟上市企业用工方面予以支持。各部门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凝聚合力，共同开创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新局面。

（三）加强资金监管。区金融办负责受理奖励资金的申请和审核，并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审定。经确认为上市后备企业并开始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得因自身原因停止上市步伐，自最后一次享受奖励起五年之内不得迁址区外，上市成功后要将募集资金的60%以上投资区内。对因自身原因停止改制上市、迁址区外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立即停止执行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所获得的利益必须全额退还。

（四）强化绩效考评。将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重点突出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和挂牌上市等内容，实行每季调度、定期督查、年终考评机制，确保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